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8-089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5,38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方式、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8、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9、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